项目编号：

**合 同 书（车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购置治污降霾车辆及设备（项目编号：SXLZ-2025-11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小写（人民币）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人工成本、安装费、调试费以及整车的保险，上户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付款条件说明：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25天内 完成供货，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上户**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6. （1）底盘、发动机：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7. 易损件、易耗件不提供质保。
8. 整车其他部件：

7.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3）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不得高于平均市场价格。

1. 乙方负责提供车辆保险（交强险+商业险）、上户服务，且包含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甲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验收工作。

2、甲方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有权终止对产品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鉴证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提供产品出厂的资料及相关单证，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外应对由于产品，供货渠道等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九、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尾菜处理设备)**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购置治污降霾车辆及设备（项目编号：SXLZ-2025-11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小写（人民币）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人工成本、安装费、调试费以及整车的保险，上户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付款条件说明：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天内。

2、质保期：5年，质保期间提供设备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配件。

3、人员服务：

为了保证鲁桥镇尾菜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需提供3人免费服务团队进行保障服务，3人服务团队需驻场服务3年（鲁桥镇）。设备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为1小时。

4、质量保证：

供应商须对尾菜处理设备质量承诺，承诺其尾菜处理设备在每日连续工作10小时的平均产量需稳定在3～5 吨/小时。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实地考核设备实际产量，不定时抽检，如未达到要求，视为验收未通过。

5、机器设备标准：

符合机械安全标准GB/720850--2025 A类

6、尾菜烘干处理要求：

尾菜处理设备运行时要确保烘干均匀，避免局部过烘干或烘干不足，且烘干过程中不能产生异味或粉尘。（验收小组不定时抽检，如未达到要求，视为验收未通过。）

7、设备故障处置：

尾菜处理设备如果出现故障，需在三小时内维修完好，并能达到正常工作要求，确保尾菜处理不受影响。

**六、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甲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验收工作。

2、甲方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有权终止对产品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鉴证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提供产品出厂的资料及相关单证，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外应对由于产品，供货渠道等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八、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